

项目编号：LH-AK-2026104

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行政楼变压器 增容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行政楼变压器增容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6104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行政楼变压器增容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8063.6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行政楼变压器增容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8063.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8063.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变压器增容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8063.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行政楼变压器增容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行政楼变压器增容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6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新证三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9日至2026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68583226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金州南路 185 号

联系方式：1990915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9191414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9191414353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新证三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

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2.2.6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单位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7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单位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8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单位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单位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单位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

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328063.65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 U 盘一个（word 版投标文件，采用 U 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存在细微偏差，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14.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资料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4.1.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4.1.2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内容。

14.1.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5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新证三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有效证书	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未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逾期提交或逾期送达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通过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投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评审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重新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8）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投标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 （10）正本、副本内容存在严重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缺失或缺项，影响实质性内容的；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

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6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6分。
施工组织设计	43分	1、施工方案（ 满分5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4-5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2-3.9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1.9分；没有得0分。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4-5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2-3.9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1.9分，没有得0分。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4 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2-3.9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1.9 分，没有得 0 分。 4、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4 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得计 2-3.9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1.9 分；没有得 0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得 4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 2-3.9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1.9 分，没有得 0 分。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7 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结构组成完善，施工管理力量雄厚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 5-7 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 3-4.9 分，有内容但不满足本工程得 1-2.9 分，没有得 0 分。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 4 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2-3.9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1-1.9 分。没有得 0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 3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 3-4 分；有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2.9 分；没有得 0 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 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3-4 分，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需求得 1-2.9 分，没有得 0 分。 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4 分）：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防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 4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得 2-3.9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1-1.9 分，没有得 0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

		多得 15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及服务承诺	6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4-6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 1-3.9 分，没有不得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1.4.5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

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 中选金额, 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24.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 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9191414353

邮 箱：3685832262@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为保障医院电力供电稳定、满足日常用电负荷需求，完善院内供电配套设施，现实施医院变压器增容项目，通过采购相关电力设备、配套材料及施工服务，完成变压器增容改造、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土建施工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完工后供电系统安全、合规、稳定运行。现公开择优选择资质齐全、设备达标、施工规范、价格合理的供应商承接本项目。

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

本项目包含电力设备采购、配套辅材、土建施工、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康中心医院变压器增容项目
2. 工程地址：安康市中心医院院内
3. 本项目为医院电力系统增容改造工程，主要包括：
 - 1）、箱式变电站安装：新建 1 座 630KVA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含箱变基础施工），配套高压开关支架、智能断路器等设备安装；
 - 2）、高压系统建设：10kV 铜芯电缆（YJV-3×70）敷设 100m，直埋电缆工程（包括路面开挖、修复、沟槽挖填等）；
 - 3）、低压线路预留：预留低压线路敷设费用（暂列金额 50,000 元，用于后续低压线路施工及配套材料）；
 - 4）、配套工程：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箱变系统调试等。

二、编制依据

1. 本工程依据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
2.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3.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6.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7. 税率：9%。

8. 材料价参考《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信息价。

9. 本工程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7.0版本。

三、工程暂列金说明

1、暂列金额计取依据

根据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及项目实际情况，本工程暂列金额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计取，用于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材料价格波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

2、暂列金额用途说明

本工程暂列金额主要用于以下不可预见费用的支出：

预留低压线路敷设费用（含材料、人工及安装费用）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及设计调整费用

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确认的相关费用

3、暂列金额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额总计：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4、结算方式

暂列金额在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若暂列金额有结余，结余部分归甲方所有；若暂列金额不足，超出部分按合同约定程序调整

暂列金额的使用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并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签证手续

5、其他说明

本暂列金额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中，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调整。

工程量清单如下：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变压器增容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2	通用措施费	
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4	二次搬运费	
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3	其他项目费	50000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4	税前工程造价	50000
5	增值税	4500
6	单位工程造价	54500
合 计		545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变压器增容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C	通用安装工程					
1	030306003001	高压开关支架		t	0.12		
2	030402001001	高压智能真空断路器：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户外;真空灭弧, 空气绝缘, 无隔离闸刀, 电动, 弹簧, 支柱式, 罩式 FTu, 交流传感器, 双侧 PT		台	1		
3	030402013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630KVA		座	1		
4	030409001001	10KV 铜芯电缆 YJV/3*70		m	100		
5	030409010001	直埋电缆开挖路面 (250mm 厚)		m ²	51		
6	030409011001	直埋电缆修复路面 (250 厚)		m ²	51		
7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m ³	40.8		
8	030608002001	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个	2		
	D	市政工程					
9	040601032001	混凝土地面切缝		m	170		
10	040801018001	氧化锌避雷器		组	1		
11	040802002001	横担组装		组	2		
12	040803002001	电缆保护管 钢管 Φ100		m	100		
13	040807001001	变压器系统调试		系统	1		
		补充分部					
14	b1	箱变基础 (含砌体、槽钢、检修台)		项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变压器增容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变压器增容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预留低压线路改造费				
	5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50000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变压器增容项目 专业：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预算价	市场价	预算价合计	市场价合计
	合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行政楼变压器增容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328063.65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保修期：自乙方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1 年

三、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1. 所有电力设备、线缆、管材、辅材均为全新国标正品，符合国家电力工程施工规范、10KV 高压供电相关标准，具备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杜绝翻新、劣质、非标产品。

2. 土建基础、电缆沟、接地系统施工工艺规范，结构稳固、接地达标，防水、防腐、抗压性能满足长期使用要求。

3. 设备安装、线缆敷设、调试全过程合规，完工后供电系统运行稳定，各项电气参数达标，满足医院日常用电及安全供电要求。

四、施工及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自有专业施工团队，施工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医院现场管理及安全施工规定。

2. 按项目整体工期要求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现场清理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竣工交付。

3. 施工全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场地原貌。

4. 项目完工后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施工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维修、更换，及时处理隐患。

五、验收标准

1. 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采购要求一致，全部为全新国标合格产品，资料齐全。

2. 土建、安装、敷设、接地等所有施工工序规范达标，现场整洁、无遗留隐患。

3. 系统调试正常，供电稳定，各项电气指标符合国家电力规范，满足医院使用需求，整体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施工完验收后付合同价的 70%，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价付全部尾款。

八、合作期限

本项目为一次性改造施工项目，合同签订后按约定工期完成全部供货及施工工作，质保期满后自动终止。

九、其他说明

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土建、安装、调试、辅材、安全文明施工、税费、质保等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全程包工包料、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配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_____

合同编号（承包人）：_____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陕西·安康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_____

1.3 工程地点：_____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 （1）施工总承包；
- （2）施工专业承包；
- （3）其他：施工。

1.5 工程范围：

- （1）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_____日（本工期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1.1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因雨天、审图、设备、工程款、外围协调等原因顺延。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供电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3.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4.3 因外围环境阻扰及青征迁赔付工作开展不顺利造成的停工。

3.4.4 因发包人负责的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3.4.5 因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未按期完工或施工质量未通过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于开工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承包人配合图纸送审供电局，并按照供电局审图后方案实施。

(2)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年 月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协调供电管理部门验收，协调投运送电。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大写 ）（¥ ）（含增值税），其中设备材料采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含青、征、迁等工程外部协调费用及出资方管理费用。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 ）（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 ）（含税）。具体详见施工图预算，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3) 其他：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5.2 本条第5.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但不包括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5.3.2 发包人提供图纸与现场实际安装不符发生的费用；

5.3.3 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或未通过验收标准发生的费用；

5.3.4 发包人未按期竣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期供电，所造成的费用。

5.3.5 其他：____/____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 其他：_____/_____。

6.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根据本合同第5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7. 支付方式

7.1 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____%，支付时间¹：____年__月__日前。

(2) 分期支付：

施工完验收后付合同价的70%，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价付全部尾款。

7.2 本工程质保一年。

7.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8.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 双方权利

10.1 发包人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__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

10.2 承包人权利

10.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 双方义务

11.1 发包人义务

11.1.1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2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1.3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4 派出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相关青、征、迁以及外部环境协调工作，费用全部由发包方支付，承包方不负责。

11.1.5 负责市政开挖、绿化园林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

11.1.6 负责发包人工程项目的验收消缺。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障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2.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调试、按时竣工并在调试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调试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调试及其人员、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2.5 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分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分包人员的安全，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2. 工程验收

12.1.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协调供电管理部门验收，协调投运送电，如承包人无法组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或投运送电，对应付款节点进度款发包人不做支付。

12.1.2 本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配合验收投运，如发包方无故拖延验收，承包方书面通知后收超过 7 日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4. 违约责任

14.1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承包方因该工程款延误造成的实际损失。承包方有权就逾期工程款及违约损失向发包方催要，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发包方超过 30 日未按照进度款支付工程款的，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已施工的部分双方核算施工量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发包方在承包方书面要求结算后超过 7 日不结算的，视为认可承包方已按合同完成全部施工，自愿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14.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

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6.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7. 送达

17.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 传真：___/___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承包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 承包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_____。

17.2 本合同第 17.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7.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 其他事项

21.1 乙方必须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1.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项 目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 系 人		
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行政楼变压器 增容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LH-AK-202610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保修期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

新证三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